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211,779,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79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211,765,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79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4,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4%；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8,592,3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40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1,77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5%；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584,9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8%；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俞有强先生、张惠芬女士、郑学根先生、王建军先生、冯国富先生、沈月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俞有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211,765,1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38,577,8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

2.02 选举张惠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211,765,1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38,577,8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

2.03 选举郑学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211,765,1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38,577,8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

2.04 选举王建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211,765,1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38,577,8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

2.05 选举冯国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211,765,1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38,577,8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

2.06 选举沈月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211,772,5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38,585,2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潘斌先生、朱建先生、王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潘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211,765,1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38,577,8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

3.02 选举朱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211,765,1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38,577,8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

3.03 选举王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211,772,5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 38,585,21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6%。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周城华先生、谈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姚利明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周城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211,765,1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38,577,8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

4.02 选举谈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211,772,5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得票数38,585,2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黄夕晖、梁铭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